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　本標案名稱：112年度滅火器檢查及更換工作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5)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為新台幣 989,399 元整（不含營業稅）。

投標廠商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台幣＿＿＿＿元整（不含營業稅）。

八、　上級機關名稱：經濟部。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　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中油大樓)、電話：02-87897530。

十四、本採購為：

■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1-2)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應分項裝封，及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者，個別項目應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時，即得就該項目開標。

□ (1-3) 其他：__。

□(2)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款（請勾選款次）

□（2-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3-1-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3-2）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3-3）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16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1款或第2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3-4）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議價。

□（4-2）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4-3）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選項A：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B：依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

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允許以歐、美、亞、澳、非等地區產品投標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

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十七、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 本採購：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 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 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主要部分為：　　。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

二十、 本採購：

(1) 立約商得依採購法第67條之規定，將契約未規定不得轉包之部分，分包予其他廠商 。

(2)立約商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或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作為分包廠商者為分包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立約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招標機關者，亦同。

(3)招標文件訂有分包廠商之資格者，招標機關得於立約商履約前審查分包廠商資格。

二十一、 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_____/

二十二、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天，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三、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四、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五、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六、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七、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1式1份。

□(2)1式2份。

□(3)1式3份。

□(4)1式4份。

□(5)1式5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八、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中文(正體字)。

□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九、 本採購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詳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公告。

三十、 本採購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大潭發電廠行政大樓一樓開標室。

三十一、 本採購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以2人為限，**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人員參加採購案有關會議，被授權人員參加會議簽署有關文件時，應提出「出席代表授權書」或蓋用原投標之章。

三十二、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1)依採購法第21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依採購法第42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3)依採購法第57條第1款規定。

□(4)依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三、本採購開標採：

■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四、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5%為原則）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不含營業稅)（不逾標價之5%為原則）

三十五、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減收額度以不逾押標金金額之10%為限）(無者免填)：

三十六、 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原定押標金金額之50%。（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為限）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原定押標金金額之30%。(其額度以不逾各原定應繳總額之30%為限，不併入前項減收額度計算)

三十七、 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以投標文件有效期加30天計算。

三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九、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四十、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投標廠商請擇下列二帳戶之一交付款項：
a．收款銀行：臺灣銀行（銀行代碼：004）公館分行
收款帳號：9304-「詳標案案號」（共14碼）
帳戶戶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收款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銀行代碼：050）營業部
收款帳號：8278-「詳標案案號」（共14碼）
帳戶戶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十一、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二、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80,000元（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10%為原則）；□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契約總金額(不含營業稅)之_%（不逾契約總金額之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三、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四、 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原定履約保證金金額之50%。（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為限）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原定履約保證金金額之30%。（其額度以不逾各原定應繳總額之30%為限，不併入前項減收額度計算）

四十五、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四十六、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日之次日起 18 日曆天內。

四十七、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八、 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新台幣 20,000 元整（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3%為原則）；□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契約總金額(不含營業稅)之___%　（不逾契約總金額之3%）。

四十九、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限長90日。

五十、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甲方通知日起30日內

五十一、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二、 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原定保固保證金金額之50%。（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為限）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原定保固保證金金額之30%。（其額度以不逾各原定應繳總額之30%為限，不併入前項減收額度計算）

五十三、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四、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五、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六、各種保證金之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投標廠商請擇下列二帳戶之一交付款項：

a．收款銀行：臺灣銀行（銀行代碼：004）公館分行
收款帳號：9304-「詳標案案號」（共14碼）
帳戶戶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收款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銀行代碼：050）營業部
收款帳號：8278-「詳標案案號」（共14碼）
帳戶戶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七、 投標文件無效之規定：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無效：

（1）標封未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到達者。

（2）標封最外封套封面未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未密封、最外封套及價格標封透明者。

（3）押標金未於投標截止期限前繳納，或繳納金額不足，或未依規定繳納者。

（4）標封內未附投標廠商聲明書或投標廠商聲明書填寫不符規定者。

（5）標封內未附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或經審查結果證件內容不符，或證件時效已過等不合規定，或投標廠商名稱與證照不符者。

（6）投標文件所列標的名稱及案號與招標公告明顯不符者。

（7）投標文件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修改處未加蓋印章者。

（8）投標文件須簽署或蓋章之處，簽蓋不全或不一致，或授權書未由負責人簽蓋者。

（9）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或另附有條件或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者。

（10）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證明文件投標者。

（11）偽造、變造投標文件者。

（12）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13）投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係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者。

（14）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15）同一廠商就同一採購案之投標，超過1標者；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2個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案分別投標者；同一廠商授權2以上代理廠商以該授權廠商之名義，或一廠商與其授權代理廠商以該授權廠商名義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

（16）已公開預算/底價金額之標案，廠商標價或報價金額超過預算/底價者。

五十八、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
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1.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2.第1點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有更新時，依最新之認定為準。

五十九、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六十、 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投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金額者為不合格標。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小額採購。

六十一、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3)最高標。

六十二、　標價處理原則：

(一)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數字不符時，以文字為準；二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總標價僅填寫阿拉伯數字未填寫中文(正體字)總價者，決標後核算所報單價、分項總和與總標價不符者，若分項總和高於總標價時，以總標價為準，增加部分視同折讓，原決標價格不變；若分項總和低於總標價時，以分項總和為準，原決標價予以調整。總標價未填寫者，以所報各項單價計算之總和為準。

(二)決標金額為不含營業稅。

(三)依法令規定免徵營業稅之投標廠商，視同包含營業稅辦理比減價格，惟仍以未稅金額決標。

六十三、　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四、　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不含營業稅）。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五、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否。

六十六、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七、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無例外情形。

□(2)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八、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廠商須提出資格文件影本，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其營業項目須登記有IF01010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或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無限定營業項目者免填）。(此等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影本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影本。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新設立之廠商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免繳有關所得稅繳稅證明。 (暫停

營業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3）廠商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其免繳之證明文件為：_____。

■（5）其他：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證書」。

六十九、 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款；□第7條第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七十、 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七十一、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

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七十二、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正體字)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七十三、 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四、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本案特訂條款。

七十五、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六、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6鄰電廠路1號。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八、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六)暫停營業之廠商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八十、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詳招標文件目錄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勞務採購契約文件目錄（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八十一、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全份投標文件：包括下列（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及投標廠商之統一編號。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請勿使用回收紙。）

■1. 標單及詳細價目表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3. 基本資格文件

■4. 依投標須知規定及招標公告所增訂之廠商資格

■5. 領標電子憑據(電子領標者應檢附文件，且須為當次領標憑據，不得沿用)

□6. 其他：

八十二、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須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328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6鄰電廠路1號。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所定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若招標機關因突發事故停止辦公時，則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時間代之。

八十三、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八十四、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五、 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

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付款方式如係以電匯方式付款匯入廠商指定帳戶，匯款手續費由廠商負擔。

八十六、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之連絡專線電話為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八十七、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連絡地址及電話：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中油大樓）
電　話：02-8789-7548，傳　真：02-8789-7554。

八十八、招標機關廉政熱線：02-2366-6321或02-2366-7364。

八十九、 招標機關廉政電子信箱：d05703@taipower.com.tw。

九十、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
桃園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3-3328888。
檢舉信箱：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

九十一、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九十二、其他：

（一）契約單價訂定原則：

1. 本工作契約單價之訂定，安全衛生設施費依（六）規定先行調整外，其餘各項以決標金額除以本公司核定底價之比例（即標比）為原則調整之。如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應逐項申述具體理由及單價分析表，送本公司協議調整。
2. 標比如在95 ～ 98% 時，得僅調整各主要項目（其金額之和應超過總金額之一半），免每項調整而由各主要項目比例分攤。
3. 標比如在98% 以上時，得免由各主要項目分攤，而悉由稅雜費（含保險費、管理費、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項目內調整之。
4. 超過底價決標時，應隨其原因調整其項目單價，其他照底價之單價訂之。
5. 同一契約詳細價目表內之工程項目單價，如項目、規範、性質等完全相同者其單價應為相同。
6. 安全衛生設施費各項工安項目契約單價依下列方式辦理：

（1）各項工安項目廠商報價未達本公司底價該項單價

80%時，以本公司底價該項單價乘80%調整訂定，作為契約單價。

(2) 各項工安項目廠商報價達本公司底價該項單價80%至100%時，以廠商報價訂定。

(3) 各項工安項目廠商報價高於本公司底價該項單價時，應逐項申述具體理由及單價分析表，送本公司協議調整。

(二) 1. 本案保固，另約定如下(本項未勾選時，除另有規定外，則依本案特訂條款之規定辦理。)：

□不分批保固：保固期為自契約全部完成履約並經招標機關 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___年。

■分批保固：保固期為自契約分期完成履約，經招標機關查驗合格之日起分別保固 1 年。

□其他：_____。

2. 保固金於最後一期驗收合格後繳交，待最後一期保固期限滿無待解決事項，一次退還。

(三) 履約保證金於驗收合格後無待解決事項，一次退還。